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1-2月预计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219万元。

上述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就 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50.00	0.00	149.1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80.00	0.00	1,776.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115.00	0.00	690.00
		接受委托加工	市场价	350.00	0.00	1,138.75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24.00	0.00	106.76
	小计	—	—	489.00	0.00	1,93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52.00	0.00	982.40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48.00	0.00	363.00
	小计	—	—	848.00	0.00	1,345.40
合计	—	—	—	2,219.00	0.00	5,206.73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49.13	180.00	100%	-17.15%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776.69	3,600.00	100%	-50.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690.00	690.00	100%	0.00%	
		接受委托加工	1,138.75	2,000.00	100%	-43.06%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06.76	—	100%	100%	—
	小计	—	1,935.51	2,690.00	—	-28.0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982.40	3,650.00	59.58%	-73.08%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3.00	—	1.28%	100%	—
	小计	—	1,345.40	3,650.00	—	-63.1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加工	228.15	696.35	100%	-67.24%	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合计	—	—	5,434.88	10,816.35	—	-49.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前瞻性预测,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的情况确定,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均未超出对应交易类别的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上述关联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3、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6,025,286.20元,净资产为295,091,662.46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4,721,437.25元,净利润为-15,894,524.80元。

2、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2,451,269.10元,净资产为9,913,703.48元;2025年1-6月,营业务收入10,505,309.74元,净利润-8,269,112.05元。

3、名称: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1号楼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035,073.94元,净资产为198,236.97 元;2025年1-6月,营业务收入754,515.04元,净利润497,255.95元。

4、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明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2-16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品按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生化试剂、生化分析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陶瓷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规定需专项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30,973,524.50元,净资产12,553,627.91 元;2025年1-6月,营业务收入14,927,893.80元,净利润1,218,678.18元。

5、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 万元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25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0,789,759.09元,净资产为19,889,487.82元;2025年1-6月,营业务收入15,475,789.22元,净利润-11,191,827.25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诺生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协议签署

本次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磋商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与国泰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主体孙公司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安徽豪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2592789	1,732.1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8040100102592789,截至2026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1,732.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范心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2025 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预计导致利润总额减少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380.00至-450.00
2	资产减值损失	5,400.00至6,600.00
合计		5,020.00至6,150.0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38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4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020.00万元至6,150.00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60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的影响,叠加超额年降压力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此外,公司前期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进一步压缩了盈利空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拟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将对2025年全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成本费用支出增加:为推进墨西哥工厂建设、海外市场拓展及境内新业务布局,相关投入导致费用同比上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为扭转这一局面,公司将聚焦核心举措: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扎实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深度挖掘各业务板块的增长潜力,并健全资产减值与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机制,全力推动盈利改善与经营质量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中包含的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苯胺洛芬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苯胺洛芬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2026S00076

药品通用名称:苯胺洛芬注射液

商品名称:万舒安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06

剂型:注射剂

规格:4ml:94.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1类、22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的其它相关情况

苯胺洛芬注射液是以岭万洲首个获批上市的化药专利新药。苯胺洛芬是一种芳基烷酸类非甾体类镇痛抗炎药,在体内分解为联苯乙酸,联苯乙酸镇痛的作用机制可能与其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有关。苯胺洛芬注射液主要用于腹部开放与腹腔镜手术以及胸腔镜手术的术后镇痛。

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患者3.12亿人,手术人次1.04亿次,相较于2023年同比增长8%。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和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联合发布的《腹部手术围手术期疼痛管理指南(2025版)》指出,非甾体抗炎药是围手术期多模式镇痛的重要组成部分。苯胺洛芬注射液的获批上市,为临床术后镇痛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苯胺洛芬注射液获得注册批件,标志着以岭